附件3：

关于评选2017～2018年度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

优秀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的通知

各院校：

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加强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调动辅导员、学生工作者的积极性，决定第二十五届年会评选表彰2017～2018年度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

1．评选范围：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专职学生辅导员、现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（包括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招生与就业处、校团委等）。

2．表彰名额分配原则：各校择优推选优秀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各1名（在校生规模在万人以上的院校可推荐各2名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开展学生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，指导学生全面成长。

2．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善于总结工作和科学研究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理论水平。

3．热爱辅导员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扎实，工作深入，效果显著。

4．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，善于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探索，积极运用新的工作形式和载体，形成了比较好的工作经验。

5．工作成绩突出，深受学生欢迎和认可，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。

三、评选表彰程序

1．各院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把评选推荐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，大力宣传辅导员/学生工作者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效，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，按照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

2．采取本单位自下而上民主推荐，逐级审核择优推荐，自上而下公开公示的方式产生优秀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名单，以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

3．推荐人选的公示期不少于5天，并将推荐人选提交研究会理事长单位共同评审。

4．对最终确定人选授予“2017～2018年度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”称号，将在年会上进行表彰。

5．获奖辅导员/学生工作者择优参加研究会第二十五届年会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．填写《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申报表》，申报表一式两份，后附申报事迹材料，材料要准确、生动、详实，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，字数2000～3000字。

2．各校于2018年9月1日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、事迹材料、照片（2寸免冠近照，1MB以内）电子版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，并将其纸质稿一份邮寄至以下通讯地址。研究会将材料汇总后，编制《全国中医药院校辅导员/优秀学生工作者先进事迹汇编》，以供各院校学习交流。

联系人： 张春泥、赵娜

联系电话：010-64286878、64286618 15011420366

电子邮箱：xgnh2010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学工部

邮政编码：100029